

广东工业大学文件

广工大规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 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1年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工业大学
2022年6月28日

主题词：

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 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利用率，加强设备购置过程管理，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中央级新购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47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下简称大仪）是指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价值在人民币30万元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不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软件、辅助设备及不直接用于科研的设备如LED显示屏等）。

第三条 大仪购置论证以“立足需求、科学论证、关注效益、合理布局、结合实际、避免重复”为指导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委员会，统筹管理学校大仪购置论证工作。

第二章 论证组织

第五条 预算单价达到大仪标准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前必须提请购置论证。

利用纵向项目经费采购的大仪，如有上级批复文件或实际签订科研项目合同规定购置设备清单时，以批复文件或合同文件作为论证依据，经经费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利用横向经费或捐赠经费购置的大仪，由项目负责人或受捐负责人决定是否参与论证。

第六条 原则上每月末召开一次论证会，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大仪购置论证申请前需进行查重评议。申购人应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查询该类大仪现有的台套数及目前使用率。功能存在不可替代差别及其他特殊原因，应在查重报告予以说明。查重评议审核不通过的申购大仪原则上不予采购。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报告书》（附件），详细说明申购大仪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重复性购置情况。主要包括：

（一）项目单位相关学科发展和承担科研任务需要购置大仪的必要性；

（二）学校同类大仪的保有情况报告（包括分布情况、共享情况、利用情况及年平均有效机时）；

（三）申购大仪功能及相关技术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

（四）项目单位实验队伍支撑情况；

（五）项目单位物理条件（安置地点、水电环境等）支撑情况；

(六) 校内外共享方案。

第九条 大仪购置论证会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向各项目单位通知论证安排。各项目负责人需进行现场答辩，如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参加，应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委员会主任同意，委托指定专人代为答辩。

第十条 论证会专家组成员一般由相关领域专家、设备技术专家、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共平台负责人组成，要求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且具有高级职称。其中非本部门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专家组总人数的五分之三，从大仪购置论证技术专家库中抽取。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至少有 2 名校外的技术专家。

第十一条 如属进口大仪，且不在《广东省部门进口产品联合清单》、《广东省现有高水平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动态项目库》等经学校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统一进口备案论证清单中的大仪，论证专家组应当由 5 人或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 1 名法律专家或律师，其他为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外技术专家，且与本校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关系。

第十二条 论证专家组评议时应重点关注申购大仪的预期效益、与现有仪器设备的布局关系、是否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关支撑条件是否满足等。

第十三条 论证会应有详细会议记录或纪要，论证材料应完整保存备查。专家组长应组织专家对论证内容充分讨论，逐台填写论证意见和具体建议。

第十四条 论证会论证结果分为论证意见和具体建议两部分。论证意见包含同意采购、重新论证、不同意采购三种。

第三章 大仪购置论证技术专家库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大仪购置论证技术专家库的维护及论证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遇有特殊或昂贵专业大仪，当论证专家库成员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由学校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委员会推荐校外论证专家人选。

第四章 论证结果反馈

第十七条 原则上在论证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向项目申请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反馈论证结果。

第十八条 论证通过同意采购的大仪在立项审批流程结束后方可进入采购程序。若具体建议中明确提出修改要求的，各项目负责人需在收到论证结果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将修改后的论证报告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相关部门、专家组组长审核通过后，通知各项目单位启动执行采购程序。

第十九条 需重新论证的申购大仪，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再次提起论证申请。复评结果为论证的最终结果。

第二十条 对于论证通过的大仪，在后续采购过程中，若实

际采购经费超出设备计划经费或超过学校规定的相关采购限额时，应重新提交论证，通过后方可执行采购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为应对应急突发事件或涉及国防领域需购置的大仪的，报科学研究管理部审批、分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校领导同意后可不进行购置论证。

第五章 大仪购置实施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委托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购置大仪的，提交购置委托时须附有如下资料：

（一）可用于招标文件制作的标准格式的用户需求书（包含主要技术参数，应标记“★”号和“▲”号，但不能出现型号和品牌信息）；

（二）预算佐证材料（供应商报价函、或近期同类项目采购合同等，必要时对采购清单及预算预先进行询价、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市场调研和论证）；

（三）立项审批文件的扫描件和电子版，如《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报告书》；

（四）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提供学校“三重一大”决策佐证材料。

第二十三条 集中采购

（一）进入集中采购流程后，招投标中心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中采购文件初稿，并返回项目单位确认。

（二）项目单位收到初稿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集中采购文

件并通过 OA 系统报学校审核。

（三）集中采购具体流程按《广东工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广工大规字〔2020〕3号）执行。

（四）项目单位收到项目招标结果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或书面提出异议。

第二十四条 合同签署

（一）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后，项目（经费）负责人应该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主要条款的确认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应在30天内完成合同的签署工作。

（二）合同签署具体流程按《广东工业大学对外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广工大规字〔2021〕4号）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8日起开始执行。原《广东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实施细则》（广工大规字〔2018〕46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报告书

附件

广东工业大学
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报告书

学校名称：广东工业大学

项目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申购负责人：

填表时间：

仪器设备名称 (中英文)				安放地点		
生产厂家		国别			币种 单价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性能和指标			
主要附件						

注： 请详细填写上述各栏，以满足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的编写（如页面不够另加页面）	
购置理由及必要性	1.教学方面需求：包括设定和将开设的实验项目、名称、数量、培养对象的目标及数量。
	2.科研方面需求：包括已立项的课题，近期、中期准备立项的课题，研究课题的水平及科研工作效果的预测。
	3.院校共用及对外服务等。
	4.其它
效果预测	1.预测开机时数：包括机时/年，机时/周。（分列教学、科研、对外服务、其它）
	2. 共享形式： 校内外 ☐ 校内 ☐ 院内 ☐ 不共享 ☐
	3.使用仪器设备后可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预测。

	4.仪器设备固有的功能、预测能应用的功能及开发新的功能应用计划。
	5.与同类功能设备的互换性与其他仪器设备的配套性。
	6.现有同种同类仪器布点情况（校内、系统内、省内）、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选型论证	1.同种同档次仪器，不同生产厂家的技术性能、价格、质量、特点及售后服务的比较。
	2.同类仪器、不同规格型号的技术性能与价格比较。
安装及使用条件	1.使用环境条件要求（场地面积、装修、设备地基、设备用电功率、设备供水排水、恒温恒湿、防磁防震、防毒防辐射等）及改造的措施。
	2.环保安全的影响（是否有三废排放及解决方案）。

审批意见

设备名称					
申购 负责人		进口 设备	否 ☐ 是 ☐ (附进口产品论证申报材料)		
申购 联系人		办公 电话		手机号码	
经费名称		预算 金额		经费本 审批人 签名	
学院（部 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学科建设经费由学科建设办公室、人才引进经费由人事处、科研项目经费由科学研究管理部审核） 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实验室与 设备管理 处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财务处 经费审核 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